

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 1 號錄影監視系統資料調閱要點

112 年 12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 1 號研究船(下稱本研究船)為確保研究船錄影監視系統、處理、利用之合法性，並兼顧研究船人員及登船研究人員權益，依國立臺灣大學錄影監視、車牌辨識及館舍門禁系統資料調閱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系統資料存於電儀室機房管制，由業務負責人保管。
系統資料包含非事發當日之歷史資料及事發當日之即時資料。按，因本研究船錄影系統每 30 日複寫錄製設定，監視系統僅保有 30 日內實際資料。
- 三、調閱事由，除法律明文規定或經檢警司法機關來函調閱者外，以涉及本研究船公務、公安、治安事件為限，以免侵犯個人隱私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申請調閱即時資料，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，並以本研究船各單位人員或相關權責之公務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，或為免除研究船人員及登船研究人員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調閱系統資料，應至本研究船船長、船務監督或船舶保全官處，填具申請表，載明調閱事由及用途、調閱系統資料起迄時間、調閱系統設置地點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由出海作業委員會召集人審核。
研究船發生糾紛或意外事件時，船長可經由出海作業委員會召集人同意，調閱系統資料。
申請人應保證申請表所載內容及出示文書證件俱屬真實，如有捏造、變造或虛偽情事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出海作業委員會召集人核准調閱申請案後，業務負責人員陪同申請人進行調閱，或將調取之系統資料儲存於隨身碟或列印成紙本閱覽。
申請人如要求保存前項系統資料，由業務負責人將之儲存於隨身碟後交付船務室留存，不得由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攜出。
系統資料之複製，原則上以提供公務機關、具有法律授權調查權限之校內單位為限。研究船人員或登船研究人員，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程序而有複製系統資料之必要者，應執受理案件之公務機關相關函文申請複製。
- 六、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存取、錄製、翻拍或複製任何系統資料，並應負保密責任，不得將系統資料洩漏、交付與他人，如有違反，得依法究責，並請求賠償因此所受損害。

【112.12.25 發布】

- 七、系統資料保管單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系統資料洩漏、交付與經核准調閱、複製之申請人以外之任何人，如有違反，得依校內規定懲處相關人員，並依法究責及求償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 1 號調閱錄影監視系統資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
單 位：	電 話：	
職 稱：	行動電話：	
代理人姓名： (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)	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 (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)	
代理人單位： (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)	代理人聯絡電話： (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)	
職 稱： (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)	與申請人關係： (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)	
調閱事由及用途：		
調閱系統資料起訖時間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資料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時資料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調閱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地點：		
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案三聯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調機關函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機關函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<p>申請人調閱錄影監視系統資料，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不得私自存取、錄製、翻拍或複製，並應負保密責任。申請人如要求保存系統資料，由船務室負責保存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攜出。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程序而有複製系統資料之必要者，應執受理案件之公務機關相關函文向船務室申請複製。申請人如私自洩漏或交付系統資料予第三人，致侵害隱私權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	<p>申請人(或代理人) 同意後簽章：</p>	
駐埠船副/船長簽章：	日期： 月 日	船務監督簽章：
	時間： 時 分	
船務室處理結果：		
出海小組召集人簽章：	所長簽章：	